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021-2022 年金坛区公路两年期绿化养护项目 2 标段	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15.09 万元	2021.10.19
2	常州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公园养护 2 标段	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1045.95 万元	2021.1.8
3	海门市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海门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451.99 万元	2020.8.11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021-2022 年金坛区公路两年期绿化养护项目 2 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坛政采公[2021]0018号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世邦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2022年金坛区公路两年期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1中标单位：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7937553.66元）、分包2中标单位：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元壹角整（¥7150910.1元）、分包3中标单位：江苏世邦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壹拾陆元贰角捌分（¥8547016.28元）、分包4中标单位：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整（¥7109918.6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1、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2021年10月27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单位及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说明。因贵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友情提醒：通过网站打印（下载）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金坛区公路两年期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1]0018 号

合同编号：2021-LHYH-2 标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坛政采公[2021]0018号的2021-2022年金坛区公路两年期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批）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绿化管护范围：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2、养护期限为两年，具体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养护期限结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即两年养护期内至少有6次考核评分 ≥ 85 分）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合同中单价、线路不作调整）。（不含绿化施工和绿化施工完成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绿化养护）

3、本项目经理为：李世龙（身份证号码：32052419840614107X）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 1、两年期合同总价（大写）柒佰壹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元壹角整元（¥：7150910.10元）；
- 2、每年合同价（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元（¥：3575455.05元）；
- 3、一类养护单价4.45元/m²/年，二类养护单价3.36元/m²/年，三类养护单价2.59元/m²/年；
- 4、结算价以实际养护面积及期限同比例调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 3、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绿化带绿化缺失、苗木偷盗、未经行政许可开挖的绿化恢复等应由乙方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

5、乙方需在金坛地区设立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不少于 12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后勤、仓库及机械停放等功能区域），并提供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房屋产权证明（若为租赁房屋，则需提供以承包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并且租赁期限不少于 2 年）。办公室需配备各种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现代化办公用具，并配备不少于 3 个常驻办事人员，以及养护常用机械，包括洒水车、机动打药机、修剪机等。经发包人认可后签订合同，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满足养护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并对超出部分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6、在合同承包期间，如果本合同路段中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损坏公路绿化设施等突发性事件，甲方认为急需进行补救的，经通知乙方后乙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实施业主认为必须做的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甲方认为按此方式完成的上述补救工作，按合同规定本应由乙方负责以自费进行的，则因此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甲方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确定其款额，并向乙方索回，或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乙方对养护面积有疑义的，以测绘面积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不再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影响交通安全等，乙方需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发生绿化被偷盗、挖掘、毁坏的，及时阻止并上报，并负责后续恢复工作乙方负责原有设施及绿化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对发现人为破坏设施及绿化行为，承包人有义务对破坏行为进行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否则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由以上等情况造成的所有的土方绿化补种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承包人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现有的绿化资产进行统计。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本票、支票等，但均需从投标供应商的帐户转出。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预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预付至第一年合同价的 10%。

(2) 预付款的扣回：养护期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结算。

3、本工程养护期内发包人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绿化养护情况按实际养护天数和面积进行计量，并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移植或补植的苗木在确保成活后按合同中单价随养护经费一同支付），养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所有应付款不计息。

4、合同费用的变更

合同期间若发生苗木移植、补植（除乙方原因外）等额外工作，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量并按下表单价支付，单价内已包含运距、土方平整、各类施工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不作增加，整个合同期内价格不调整。所有移植或补植的苗木要求保证 100% 存活率。未成活的苗木不予计量支付。

序号	子目名称	苗木规格说明				备注	单位	单价
		胸径 (cm)	冠径 (m)	修剪后净 高 (m)	其他			
1	刨伐死树、树根							
-1	砍树(送至垃圾回收站)	13≤胸径 ≤16					株	20
-2		≤20					株	25
-3		≤25					株	35
-4		≤30					株	50
-5	挖树根						株	15
2	场地清理							



-1	土方（土质必须满足绿化施工要求，含购土费及土方挖、装、运、现场整平等全部相关工作）							
-2	人工清理						工日	150
3	苗木移植							
-1	乔木（含挖运栽，种植完成后一年内包成活）	≤6					株	74
-2		≤8					株	124
-3		≤10					株	207
-4		≤12					株	315
-5		≤15					株	479
-6		≤18					株	716
-7		≤20					株	1170
-8		≤25					株	2727
-9		>25					株	3970
-10	球灌木（含挖运栽，种植完成后一年内包成活）		≤1m				株	30
-11			≤1.5m				株	122
-12			≤2m				株	239
-13			≤2.5m				株	402
-14			≤3.5m				株	599
-15			>3.5m				株	916
-16	灌木						m2	60
-17	乔木支撑	≤10					株	50
-19		>10					株	80
4	草坪补植							
-1	草坪						m2	27
-2	撒布白三叶草籽						m2	15
-3	撒布黑麦草籽						m2	15
-4	麦冬（日式）						m2	47
-5	麦冬（金边）						m2	69
-6	麦冬（普通）						m2	33



-7	果岭草						m2	56
-8	细叶麦冬							33
-9	阔叶麦冬						m2	33
-10	二月兰				5g/m2	籽播, 自然生长, 不修剪	m2	17
-11	波斯菊				3g/m2	与细砂混合播种, 每穴3粒, 间距10厘米	m2	18
-12	大花金鸡菊				3g/m2	与细砂混合播种, 每穴3粒, 间距10厘米	m2	18
5	苗木补植 (一年内包成活)							
-1	高杆女贞	8-10					株	208
-2		11-12					株	488
-3		13-15					株	885
-4		18					株	1410
-5	广玉兰	8-10					株	281
-6		11-12					株	583
-7		13-15					株	885
-8		18					株	1410
-9	榉树	8-10					株	239
-10		11-12					株	614
-11		13-15					株	830
-12		18					株	4050
-13	香樟	8-10					株	292
-14		11-12					株	551
-15		13-15					株	1028
-16		18					株	1630
-17		20					株	2360
-18	银杏	8-10					株	281
-19		11-12					株	541
-20		13-15					株	885
-21		18					株	1410
-22		20					株	2140
-23		22					株	3235
-24	栾树	8-10					株	239
-25		11-12					株	562





-26		13-15				株	136
-27		18				株	1410
-28	黄山栎	12				株	635
-29		15				株	136
-30		18				株	1410
-31	紫薇（地径）	5-6				株	151
-32		8cm	2-2.2m			株	308
-33		10				株	554
-34	红叶李（地径）	5-6				株	135
-35		7-8				株	256
-36		10-12				株	596
-37	水杉	8-9				株	271
-38		10-12				株	437
-39		15				株	775
-40		18				株	1190
-41	杜樱（地径）	5-6				株	162
-42		7-8				株	256
-43		10-12				株	386
-44	合欢	12-14				株	740
-45		15-18				株	1175
-46		20				株	2470
-47	朴树	8-10				株	229
-48		11-12				株	562
-49		13-15				株	940
-50		18				株	2400
-51	青桐	8-10				株	239
-52		11-12				株	562
-53		13-15				株	885
-54		18				株	1410
-55	樱花（地径）	5-6				株	130
-56		7-8				株	350
-57		10-12				株	575
-58	晚樱（地径）	6cm	1.8m≤冠径 ≤2m			株	172
-59		6cm	2m<冠径≤ 2.2m			株	172
-60		8cm	2-2.5m			株	413
-61		10cm	2.6-3m			株	533
-62	垂柳	8-10				株	281
-63		11-12				株	593
-64		13-15				株	1028
-65		18				株	1520
-66	重阳木	8-10				株	271





-67		11-12				株	688
-68		13-15				株	995
-69		18				株	1850
-70	金桂		2			株	431
-71			2.5			株	643
-72			3			株	1070
-73			3.5			株	1750
-74			4			株	2660
-75			4.5			株	3840
-76	石楠		2			株	371
-77			2.5			株	611
-78			3			株	1180
-79			3.5			株	1750
-80	红叶石楠球		1			株	104
-81			1.2			株	186
-82			1.5			株	258
-83			1.8			株	404
-84	高杆石楠（地径）	8cm	2-2.5m			株	371
-85		10cm	2.6-3m			株	554
-86	大叶黄杨球		1			株	99
-87			1.2			株	207
-88			1.5			株	321
-89			1.8			株	488
-90	红花继木球		1			株	136
-91			1.2			株	238
-92			1.5			株	321
-93		地径 8cm	>2.5			株	959
-94		地径 6cm	>2			株	561
-95		地径 10cm	>3			株	1394
-96	垂丝海棠（地径）	6cm	>2			株	256
-97		6cm	1.8-2m			株	256
-98		8cm	2-2.2m			株	487
-99		地径 10cm	>3			株	764
-100	马褂木	13	>3.5			株	815
-101		10	>3			株	490
-102		8	>2.5			株	324
-103		15	>4			株	1215
-104	海棠		220-240			株	359
-105			250-270			株	620
-106	无患子	12cm				株	719
-107		15cm				株	1105
-108	乌柏	12				株	803
-109		15				株	1215





-110		18				株	20
-111		20				株	2140
-112		22				株	2905
-113	枫香	12				株	1136
-114		15				株	1105
-115		18				株	1630
-116	黄金槐（地径）	6cm	1.8-2m			株	214
-117		8cm	2-2.2m			株	392
-118	红枫（地径）	6cm	1.8-2m			株	214
-119		8cm	2-2.2m			株	434
-120	紫叶桃（地径）	6cm	1.8-2m			株	172
-121		8cm	2-2.2m			株	308
-122		10cm	2.3-2.5m			株	502
-123	榆叶梅		1.8m	2.2-2.5m	冠形丰满，姿态优美，保留三级以上分枝	株	373
-124			2m	2.6-2.8m		株	455
5	灌木补植						
-1	海桐球		1			株	81
-2			1.2			株	175
-3			1.5			株	258
-4	海桐		25-30cm	40cm	49 株/m ²	m ²	39
-5			25-30cm	40cm	16 株/m ²		24
-6			15cm	40cm	49 株/m ²		37
-7	黄馨		0.2-0.25	0.4-0.5		株	1.33
-8	夹竹桃			1.5		株	41
-9				2		株	63
-10			>50cm	>80cm		株	12
-11	金边黄杨				毛球，25 棵/m ²	m ²	66
-12					工程苗，49 株/m ²	m ²	37
-13	金森女贞				毛球，25 棵/m ²	m ²	71
-14					工程苗，49 株/m ²	m ²	37
-15	金森女贞球		1.2m			株	196
-16			1.5m			株	363
-17	毛鹃				毛球，36 棵/m ²	m ²	63
-18	木槿		1.5			株	258
-19			2			株	392



-20			1				株	122
-21	小叶女贞		1.2				株	238
-22			1.5				株	405
-23			1				株	207
-24	金叶女贞		1.2				株	207
-25			1.5				株	300
-26	洒金桃叶珊瑚				工程苗, 49 株/m ²		m ²	58
-27	鸢尾				2 芽每塘, 36 塘/m ²		m ²	50
-28	紫荆		2				株	329
-29	紫荆		1				株	122
-30			2.5				株	603
-31	本石楠球		2				株	455
-32			1.5				株	363
-33	龙柏				毛球, 36 株/m ²		m ²	127
-34	金边黄杨			20-25	49 株/m ²		m ²	42
-35	红叶石楠			20-25	49 株/m ²		m ²	46
-36	红叶石楠柱		60cm				株	234
-37	南天竹		25-30cm	40cm	25 株/m ²		m ²	41
-38	美人蕉		30-35cm	45-50cm	36 株/m ²		m ²	50
-39	红花酢浆草		20cm	25cm	36 丛/m ²		m ²	39
-40	中华常青藤				64 株/m ²	自然生产 不修剪, 藤 长>35cm	m ²	47
-41	银姬水蜡		25-30cm	40cm	16 株/m ²		m ²	56
-42	红花继木		25-30cm	40cm	49 株/m ²		m ²	68
-43	龟甲冬青		25-30cm	30-35cm	49 株/m ²		m ²	53
-44	花叶络石			60cm	64 株/m ²		m ²	57
-45				15-20cm	64 株/m ²		m ²	37
-46	金娃娃萱草			25-30cm	5g/m ²	籽播, 自 然生长, 不修剪	m ²	18
-47	常夏石竹			35-40cm	5g/m ²	籽播, 自 然生长, 不修剪	m ²	18
-48	月季				25 株/m ²	自然生 长, 不修 剪, 4-5 分枝/株, 三年生以	m ²	85





上，品种
为红帽子

-49	粉花绣线菊			≥60cm	49 株/m2		m2	66
-50	金丝桃		10cm	40cm	64 株/m2		m2	56
-51	葱兰		20-25cm	30-40cm	49 株/m2		m2	34
-52	八角金盘		30-35cm	35-40cm	16 株/m2		m2	46
-53	龙柏柱		≥50cm	180cm			株	381

4、移交工作：合同结束期三个月前，承包人应重新清点苗木清单，未能成活的苗木及时补种，合同到期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标段移交给新中标单位。否则履约保证金予以暂扣，直到移交工作完成为止。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造价及前期咨询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其造价及前期咨询费用如下：

第一包：2.3747 万元；

第二包：2.3293 万元；

第三包：2.5664 万元；

第四包：2.3045 万元；

中标公示无异议之后，由各中标单位向咨询单位支付，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 违反合同及《常州市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的；

③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④ 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⑤ 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 30%及以上的三次；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中确定的单位地址即为文件送达地址，若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作变更。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REDACTED]

日期：2021年10月17日

乙 方：

单位名称：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REDACTED]

日期：2021年10月17日



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金坛区公路两年期绿化养护项目 (第二包)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养护单位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现名: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养护面积	1289724.00 m²	养护经费	7150910.10 元
项目负责人	李世龙	合同日期	2021.10.19 - 2023.10.19
验收意见	1、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绿化养护任务, 养护合同已到期。 2、该项目养护质量合格, 具备移交条件。		
参验单位	建设单位	养护单位	





常州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公园养护 2 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2号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世邦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2021-2023年度城区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经评审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分包1中标单位：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5961663.93元）、分包2中标单位：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伍万玖仟伍佰零
柒元捌角整（¥10459507.8元）、分包3中标单位：江苏世邦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陆万柒仟元
整（¥5067000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2021年01月20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办理签订合同等相
关事宜。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单位及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说明。因贵公司原因不能按
时签订合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01月05日

友情提醒：通过网站打印（下载）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

城区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2 号

合同编号：绿化管理科 2021002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城区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包)。

2.养护区域: 详见公园清单。

3.项目内容: 绿化养护作业、草花布置、补植等。

二、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且单养护年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三、合同价款

单年度费用: 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零贰元陆角(¥: 3486502.60 元)人民币,其中暂列金: 金额(大写) 伍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 562247.40 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姓名: 蒋伟 职务: 园林科科长
- 2.明确养护区域范围及养护等级要求。
- 3.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费用。
- 4.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世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 3.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4.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5.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 6.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按甲方要求加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考核依据

- (1)双方签订的合同。
 - (2)《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 (3)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2.考核方式

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1)每年养护费用于次年前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按实际养护期限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预付至合同价的10%,养护费用于每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40%,养护期每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上述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各类考核扣分及任务未完成等产生的所有扣款等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结算,对于各类扣款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养护费用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约定的发票,其中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费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甲方付费的补植费用统一按照绿化工程类开票。

(3)养护期限内甲方另行要求补植绿化的,向乙方发出补植任务单,该等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补植单价参照附件《苗木工程价清单》计价,并按养护中标价同等让利,补植费用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补植验收合格单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补植费用的依据。该等补植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等额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违约金费费率在8%内(含8%),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12%≥核减违约金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违约金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九、暂列金

1. 暂列金用于甲方付费的苗木补植任务，或按甲方要求开展的工作超出年度养护费用部分等费用的支付。

2. 暂列金不按年累计，单年度内未使用完的部分，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十、养护区域调整

1. 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

2. 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

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包段分级养护最高限价*调整面积*(1-让利率)结算，让利率=1-单年度报价/年度预算*100%。

3. 因城市建设需要，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 5 m²的（以甲方确认单为准），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

4. 因城市建设需要，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十一、特别约定

1. 乙方单年度按甲方要求施肥，施肥量超过本包段年最低施肥量的，该年度奖励 10000 元。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法桐回缩修剪，同时两年内回缩法桐修剪的量超过本包段总法桐数量的 95%，回缩修剪每株奖励 20 元。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违约金及当月月度考核分：

（1）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

（2）进场后，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4）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5）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

（6）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核减违约金 10000 元/次。

（8）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因此造成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9）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会议，迟到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无故缺席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0）包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不超过承诺人数 20%的，核减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1）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经甲方许



可私自更换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应当按求整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扣全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 (1) 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包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园绿化养护第二包范围及面积清单

标段	西至边界	区域	等级	总面积 (m²)	绿地 (m²)	硬地 (m²)	水面	备注
城区 公园 绿化 养护 第二 包	东至原三窑 头村，南至 钱资湖北 岸，西至水 上中心西 侧，北至环 湖路	下塘河五 期二、三 标钱资湖 北岸东区	一级	556353.00	256031	41318	64042	
		钱资湖北 岸西区			109490	59292	26180	待移 交



常州市金坛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
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1	园林景观 (20分)	乔灌木的枯死枝及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的景观	乔灌木无明显枯枝、死树等。 草坪、花镜地被植物及水生植物无大面积枯死现象。	枯枝每处扣 0.2-0.5 分；死树每处扣 0.5-1 分 有枯死每处扣 0.2-0.5 分，明显枯死每处扣 2 分；枯死严重每处扣 6 分
		绿地杂草控制	绿地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存在杂草每处扣 0.5；明显杂草每处扣 2 分；杂草严重每处扣 6 分
		园林绿地枯枝落叶清理	绿地枯枝落叶无明显堆积。	每处扣 2 分
		影响景观的其它问题	无倾斜、无杂物，支撑完好，硬地无明显积水、无明显垃圾杂物、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等。	每处扣 0.2-0.5 分
2	园林树木修剪 (20分)	乔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灌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色块花灌木的日常修剪	面平整直，线条流畅，花后及时回缩修剪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草坪地被的日常修剪	按照标准及时修剪（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10cm）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3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 (20分)	蛀杆性虫害的防治	植株枝干无明显虫眼、虫尿且无防治措施。	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的防治	植株叶面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且无防治措施。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 2 分；严重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 6 分
4	园林绿地排灌 (20分)	绿地存在积水	主要雨季雨后判定绿地无长时间积水现象或植株无涝害现象。	每处扣 2-5 分
		绿地植物干旱	夏季及长时间无雨水情况下，植物生长无明显萎焉现象。	每处扣 2-5 分
5	园林养护计划工作 (20分)	计划工作执行情况	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台账。	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计划任务，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指令。	每次扣 1-5 分



常州市金坛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月度养护款 计算表

月度考核分数区间	评定等次	月度养护款计算	备注
95 以上	优秀	全款	1. 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 不做复利计算。 2. 当月考核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核减当月养护款外, 扣除 1/3 履约保证金。
90 (含) -95	良好		
85 (含) -90	合格	低于 90 部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2%	3. 单养护年度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或者招标养护周期 3 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则运营单位可另行确定新的养护单位, 并按合同约定核减养护费用,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0 (含) -85		低于 85 部分每减少 1 分, 核减当月养护款 4%	
80 以下	不合格	低于 80 部分每减少 1 分, 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6%, 扣完为止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城区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包）。

2.养护区域：详见公园清单。

3.项目内容：绿化养护作业、草花布置、补植等。

二、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且单养护年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一次。

三、合同价款

单年度费用：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零贰元陆角（¥：3486502.60 元）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562247.40 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姓名： 职务： 。
- 2.明确养护区域范围及养护等级要求。
- 3.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费用。
- 4.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世龙；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3.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6.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按甲方要求加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考核依据

（1）双方签订的合同。

（2）《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3）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2.考核方式

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1）每年养护费用于次年前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按实际养护期限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预付至合同价的10%，养护费用于每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40%，养护期每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上述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各类考核扣分及任务未完成等产生的所有扣款等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结算，对于各类扣款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养护费用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约定的发票，其中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费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甲方付费的补植费用统一按照绿化工程类开票。

（3）养护期限内甲方另行要求补植绿化的，向乙方发出补植任务单，该等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补植单价参照附件《苗木工程价清单》计价，并按养护中标价同等让利，补植费用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补植验收合格单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补植费用的依据。该等补植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等额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违约金费费率在8%内（含8%），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12%≥核减违约金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违约金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九、暂列金

1. 暂列金用于甲方付费的苗木补植任务，或按甲方要求开展的工作超出年度养护费用部分等费用的支付。

2. 暂列金不按年累计，单年度内未使用完的部分，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十、养护区域调整

1. 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

2. 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

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包段分级养护最高限价*调整面积*（1-让利率）结算，让利率=1-单年度报价/年度预算*100%。

3. 因城市建设需要，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 5 m² 的（以甲方确认单为准），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

4. 因城市建设需要，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十一、特别约定

1. 乙方单年度按甲方要求施肥，施肥量超过本包段年最低施肥量的，该年度奖励 10000 元。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法桐回缩修剪，同时两年内回缩法桐修剪的量超过本包段总法桐数量的 95%，回缩修剪每株奖励 20 元。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违约金及当月月度考核分：

（1）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

（2）进场后，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4）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5）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

（6）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核减违约金 10000 元/次。

（8）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因此造成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9）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会议，迟到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无故缺席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0）包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不超过承诺人数 20% 的，核减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1）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经甲方许



可私自更换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应当按求整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扣全部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 (1) 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包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伟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园绿化养护第二包范围及面积清单

标段	西至边界	区域	等级	总面积 (m²)	绿地 (m²)	硬地 (m²)	水面 (m²)	备注
城区 公园 绿化 养护 第二 包	东至原三窑 头村,南至钱 资湖北岸,西 至水上中心 西侧,北至环 湖路	下塘河五 期二、三标 钱资湖北 岸东区	一级	556353.00	256031	41318	64042	136
		钱资湖北 岸西区			109490	59292	26180	待移 交



常州市金坛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
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1	园林景观 (20分)	乔灌木的枯死枝及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的景观	乔灌木无明显枯枝、死树等。	枯枝每处扣0.2-0.5分；死树每处扣0.5-1分	
			草坪、花镜地被植物及水生植物无大面积枯死现象。	有枯死每处扣0.2-0.5分，明显枯死每处扣2分；枯死严重每处扣6分	
		绿地杂草控制	绿地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存在杂草每处扣0.5；明显杂草每处扣2分；杂草严重每处扣6分	
		园林绿地枯枝落叶清理	绿地枯枝落叶无明显堆积。	每处扣2分	
		影响景观的其它问题	无倾斜、无杂物，支撑完好，硬地无明显积水、无明显垃圾杂物、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等。	每处扣0.2-0.5分	
2	园林树木修剪 (20分)	乔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灌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色块花灌木的日常修剪	面平壁直，线条流畅，花后及时回缩修剪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草坪地被的日常修剪	按照标准及时修剪(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8cm、冷季型草坪控制高度10cm)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3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 (20分)	蛀杆性虫害的防治	植株枝干无明显虫眼、虫尿且无防治措施。	每处扣0.5分	
		病虫害的防治	植株叶面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且无防治措施。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2分；严重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6分	
4	园林绿地排灌 (20分)	绿地存在积水	主要雨季雨后判定绿地无长时间积水现象或植株无涝害现象。	每处扣2-5分	
		绿地植物干旱	夏季及长时间无雨水情况下，植物生长无明显萎蔫现象。	每处扣2-5分	
5	园林养护计划工作 (20分)	计划工作执行情况	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台账。	每次扣2分	
			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计划任务，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指令。	每次扣1-5分	



常州市金坛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月度养护款 计算表

月度考核分数区间	评定等次	月度养护款计算	备注
95 以上	优秀	全款	1. 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不做复利计算。 2. 当月考核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核减当月养护款外，扣除 1/3 履约保证金。
90（含）-95	良好		
85（含）-90	合格	低于 90 部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2%	3. 单养护年度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招标养护周期 3 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运营单位可另行确定新的养护单位，并按合同约定核减养护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0（含）-85		低于 85 部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 4%	
80 以下	不合格	低于 80 部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6%，扣完为止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城区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包）。

2.养护区域：详见公园清单。

3.项目内容：绿化养护作业、草花布置、补植等。

二、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且单养护年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一次。

三、合同价款

单年度费用：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零贰元陆角（¥：3486502.60 元）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562247.40 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姓名： 职务： 。
- 2.明确养护区域范围及养护等级要求。
- 3.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费用。
- 4.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世龙；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 3.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4.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5.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 6.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按甲方要求加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考核依据

- （1）双方签订的合同。
 - （2）《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 （3）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2.考核方式

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1）每年养护费用于次年前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按实际养护期限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预付至合同价的10%，养护费用于每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40%，养护期每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上述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各类考核扣分及任务未完成等产生的所有扣款等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结算，对于各类扣款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养护费用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约定的发票，其中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费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甲方付费的补植费用统一按照绿化工程类开票。

（3）养护期限内甲方另行要求补植绿化的，向乙方发出补植任务单，该等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补植单价参照附件《苗木工程价清单》计价，并按养护中标价同等让利，补植费用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补植验收合格单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补植费用的依据。该等补植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等额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违约金费费率在8%内（含8%），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12%≥核减违约金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违约金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九、暂列金

1.暂列金用于甲方付费的苗木补植任务，或按甲方要求开展的工作超出年度养护费用部分等费用的支付。

2.暂列金不按年累计，单年度内未使用完的部分，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十、养护区域调整

1.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

2.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

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包段分级养护最高限价*调整面积*（1-让利率）结算，让利率=1-单年度报价/年度预算*100%。

3.因城市建设需要，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 5 m²的（以甲方确认单为准），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

4、因城市建设需要，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十一、特别约定

1.乙方单年度按甲方要求施肥，施肥量超过本包段年最低施肥量的，该年度奖励 10000 元。

2.乙方按要求完成法桐回缩修剪，同时两年内回缩法桐修剪的量超过本包段总法桐数量的 95%，回缩修剪每株奖励 20 元。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违约金及当月月度考核分：

（1）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

（2）进场后，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4）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5）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

（6）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次。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核减违约金 10000 元/次。

（8）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因此造成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9）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会议，迟到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无故缺席的核减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0）包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不超过承诺人数 20%的，核减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1）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经甲方许



可私自更换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应当按求整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全部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 (1) 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包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常州市金坛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
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1	园林景观 (20分)	乔灌木的枯死枝及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的景观	乔灌木无明显枯枝、死树等。 草坪、花镜地被植物及水生植物无大面积枯死现象。	枯枝每处扣 0.2-0.5 分；死树每处扣 0.5-1 分 有枯死每处扣 0.2-0.5 分，明显枯死每处扣 2 分；枯死严重每处扣 6 分
		绿地杂草控制	绿地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存在杂草每处扣 0.5；明显杂草每处扣 2 分；杂草严重每处扣 6 分
		园林绿地枯枝落叶清理	绿地枯枝落叶无明显堆积。	每处扣 2 分
		影响景观的其它问题	无倾斜、无杂物，支撑完好，硬地无明显积水、无明显垃圾杂物、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等。	每处扣 0.2-0.5 分
2	园林树木修剪 (20分)	乔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灌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色块花灌木的日常修剪	面平整直，线条流畅，花后及时回缩修剪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草坪地被的日常修剪	按照标准及时修剪(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10cm)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3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 (20分)	蛀杆性虫害的防治	植株枝干无明显虫眼、虫屎且无防治措施。	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的防治	植株叶面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且无防治措施。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 2 分；严重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 6 分
4	园林绿地排灌 (20分)	绿地存在积水	主要雨季雨后判定绿地无长时间积水现象或植株无涝害现象。	每处扣 2-5 分
		绿地植物干旱	夏季及长时间无雨水情况下，植物生长无明显萎焉现象。	每处扣 2-5 分
5	园林养护计划工作 (20分)	计划工作执行情况	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台账。	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计划任务，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指令。	每次扣 1-5 分



公园绿化养护第二包范围及面积清单

标段	西至边界	区域	等级	总面积 (m²)	绿地 (m²)	硬地 (m²)	水面 (m²)	备注
城区 公园 绿化 养护 第二 包	东至原三窑 头村, 南至钱 资湖北岸, 西 至水上中心 西侧, 北至环 湖路	下塘河五 期二、三标 钱资湖北 岸东区	一级	556353.00	256031	41318	64042	
		钱资湖北 岸西区			109490	59292	26180	待移 交



养护工程养护到期证明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城区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包） (钱资湖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养护单位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世龙
养护面积	55.6353 万㎡	养护经费	348.6503 万元/年	合同日期	2021.1.8-2024.1.31
验收意见	1、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绿化养护任务，养护合同已到期。 2、该项目养护质量合格，具备移交条件。				
参验单位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养护单位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市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海门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2020年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320684200185(ZB087))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519,899.99元。中标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020年08月14日前，与采购单位海门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签订采购合同。若放弃本项目中标，将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海门市 2020 年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标

发包方：（甲方）海门市园林化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市园林化管理处采购海门市 2020 年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标工程已由发包人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承包人实施管护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承包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 海门市园林化管理处考核办法等规定；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

1. 总额包干，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2.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应由乙方直接养护，不得转让他人养护；
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养护；
4.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三、承包范围、规模、质量等级、承包期限

（一）承包范围、规模、质量等级：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

四、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4519899.99 元）。

合同总价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一）暂定金人民币 0 万元。

暂定金主要由新接收绿化工程缺陷恢复、老绿化地段缺陷完善费用等部分组成。

（二）管护费用 4519899.99 元

五、管护经费拨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前两年的每次支付理论报酬为中标总价（暂定金不在内）的 15%，最后一年每次支付 20%，具体支付金额要结合考核情况、履行合同情况确认。





2. 根据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每月实际养护费用。85-95 分的，按合同兑现管护经费；高于 95 分的（不含 95 分），一级管护绿地每高 1 分奖励 3000 元；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一级管护绿地每低 1 分扣 3000 元，以此类推，至扣完该标段月度全部养护经费。考核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按实计算相应费用。

3. 二、三级管护绿地的标段考核评分后，扣款分别按考核结果的 80%、60% 计算。

4. 合同期满前 6 个月暂停支付养护经费。待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办妥交接手续后一次性结算拨付。绿地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减少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调整养护经费。

6. 暂定金、园林设施大维修费用、其他零星费用等按《海门市城市园林绿化（园林设施）管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海门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约定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发包方在承包方承包期满并且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给承包方。承包方如承包期满验收不合格，发包方将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或不予退还。

七、承包期满验收

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按约定的管护任务保质保量交付，否则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按当期苗木指导价和相关定额计取）。

八、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1. 详见《海门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 承包方人员情况为：

(1) 标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世龙 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4) 93435510

②现场负责人：姓名李传栋 资格工程师证书编号 10260546

(2) 投标文件中本标段承诺作业人员数量：

11 月初-2 月底期间每天不少于 27 人；3 月初-10 月底期间每天不少于 45 人。

其中高级工 1 个，分别是：



姓名张亮亮 工种绿化工 证书号 1647103058301724

.....

其中中级工 2 个，分别是：

姓名张丽工种绿化工 证书号 1047103051400350

姓名陈建工种花卉工 证书号 0947093352421424

.....

九、其他事项

1.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发包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发包方保留调整、修改有关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权利。
3. 承包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经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见证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养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见证备案：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合同进行见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海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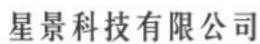
账号：



见证方（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2020年8月11日



绿化养护项目移交验收单

项目名称: 海口市 2020 年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2 标段

交接日期: 2023.8.18

业主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原养护单位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新接管单位	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养护面积	534372 平方米
验收意见	养护区域已符合移交条件，原养护单位合同养护期已到期； 新接管单位同意接收。		
原养护单位	新接管单位	业主单位	相关单位
			参加人员签字: 





企业名称变更及其他相关证明

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由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spj05940070) 登字[2022]第08100121号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08月10日



查询日期：2022-08-17 11:19:30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20594660092190J		
企业名称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成路2号瑞苏科技园1号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世成		
注册资本(万)	5000	注册币种	人民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4-09	核准日期	2022-08-10
营业期限	2007-04-09 至 2047-04-08		
终止日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行业代码	E5000
股东信息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7103304(91320594660092190J)



查询日期：2022-08-11 11:00:30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李世成	境内中国公民
张丽	境内中国公民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李世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丽	监事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7103304 (91320594660092190J)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登记通知书

(3205spj05940381)登字[2025]第02260258号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20594660092190J):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 年 0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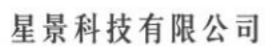


查询日期：2025-03-12 08:39:47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20594660092190J		
企业名称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七期D4-034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世成		
注册资本（万）	5000	注册币种	人民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4-09	核准日期	2025-02-26
营业期限	2007-04-09 至 2047-04-08		
终止日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行业代码	E5000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张丽		境内中国公民	
李世成		境内中国公民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13003848 (91320594660092190J)



查询日期：2025-03-12 08:55:47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李世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丽	监事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13003848 (91320594660092190J)